

**議員應邀以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
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活動的處理機制**

機制的詳細程序為 ——

1. 如立法會主席獲邀率領一個議員訪問團以立法會的名義進行訪問活動，應就是否接受邀請諮詢立法會主席本人。如發出邀請的有關機構就參與訪問活動的議員人數訂明名額，立法會主席應透過內務委員會就訪問團的組成，以及訪問活動的行程內容和後勤安排諮詢議員。
2. 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全體議員，內務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接受邀請。如內務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訪問活動與立法會事務相關，並同意接受邀請，內務委員會亦應考慮訪問活動的開支應否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及建議訪問活動的詳細安排。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但發出邀請的有關機構就參與訪問活動的議員人數訂明名額，內務委員會亦應考慮訪問團的組成，而訪問團成員的組合通常應廣泛代表立法會議員的組合。
3. 如邀請的對象是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¹的委員，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應討論及商定應否召開聯席會議，或應否由對所涉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預告的副本應送交所有其他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歡迎他們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但他們就有關的討論事項沒有表決權。在會議席上，委員應討論是否接受邀請及建議訪問活動的詳情。
4. 如邀請的對象只是一個事務委員會，應由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召開會議，並應採取與上文步驟(3)相同的會議安排。
5. 秘書處應把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任何意見或要求轉達有關機構考慮，並在接獲任何回應後把回應告知議員。

¹ 相同的安排會適用於向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發出的邀請。

6. 如不接受邀請，應通知有關的機構。
7. 如獲邀的事務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訪問活動與立法會事務相關，並同意接受邀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發出通告，邀請委員示明會否參與訪問活動。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述明有關訪問活動的詳細安排。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認為訪問活動的開支應記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應在上述文件內加入此項建議，並徵求內務委員會予以通過。
8. 如有關的財政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訪問活動的開支應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9. 如有關的財政安排不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員可自資參與訪問活動，或根據工作開支發還制度²申請發還訪問活動所招致的開支。
10. 在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訪問活動後，須就該訪問活動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² 根據"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在本港或本港以外的地方支出的酬酢、聯絡或交通開支，可憑經議員核實簽署的開支申領表申請發還，而無須出示證明文件。